



京衡(芜湖)律师事务所  
Capital Equity Legal Group WuHu Office



京衡(芜湖)律师事务所  
Capital Equity Legal Group WuHu Office

中国安徽芜湖市 镜湖区长江中路15号 世茂滨江中心写字楼20层 邮政编码 241000  
20/F, Shimao Riverside Office Building, Middle Yangtze River Rd. Wuhu Anhui, 241000, PRC.  
电话/ TEL: (0553) 2876177 传真/ FAX: (0553) 2876177

**浙江京衡（芜湖）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储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日期：2022 年 5 月 13 日



**浙江京衡（芜湖）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储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2022）京衡芜湖法律意见 23 号

致：芜湖储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京衡（芜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芜湖储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李明律师和程家宝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芜湖储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2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2022年4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投票方式召开。因上海疫情防控政策，其中部分参会股东以视频通讯方式现场参与。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13日14:00在芜湖市三山区西湖新城创业大街1号楼储吉信息公司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董事龚立新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745,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8%。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对会议所议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对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10,125,81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5%; 反对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2,619,25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5%。

2、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10,125,81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5%; 反对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2,619,25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5%。

3、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10,125,81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5%; 反对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2,619,25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5%。

4、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10,125,81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律  
2021



79.45%；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2,619,25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5%。

5、审议通过《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股数10,125,81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5%；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2,619,25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5%。

6、审议通过《2021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股数10,125,81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5%；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2,619,25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5%。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股数10,125,81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5%；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2,619,25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5%。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数10,125,81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5%；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2,619,25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5%。

9、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京衡(芜湖)律师事务所  
2450  
15200000



同意股数10,125,81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5%；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2,619,25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5%。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京衡(芜湖)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储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浙江京衡(芜湖)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茅红星

经办律师:

李明

经办律师:

程家宝

2022年5月13日